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及损失的公告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报废损失

1.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本公司部分所属单位因环保、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拆除了部分固定资产，这部分固定资产已不具有使用价值。涉及资产原值人民币 19,074.23 万元，累计折旧人民币 7,760.86 万元，资产净值人民币 11,313.37 万元。因上述资产尚未完成处置，本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预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此部分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1,313.37 万元。

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清理了部分技术改造拆除设备及功能丧失、陈旧老化、无修复价值等不适于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并进行处置。涉及资产原值人民币 105,804.68 万元，累计折旧人民币 92,931.1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5,957.92 万元，资产净值人民币 6,915.58 万元。

因相关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取得处置收益较少，考虑清理费用后，本年资产报废损失人民币 6,891.95 万元。

3.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损失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损失，合计减少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18,205.32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0,849.81 万元，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10,849.81 万元。

4.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损失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损失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

二、因子公司涉及诉讼，执行判决而计提的营业外支出费用

1.计提诉讼损失的原因

本公司于 2011 年收购了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浩源公司”）85%的股权。浩源公司合法持有燕家塔露天煤矿采矿权许可证。在本公司实际接管浩源公司之前，浩源公司在原股东等人的控制下与山东舜天矿业有限公司（“舜天矿业”）签订燕家塔露天煤矿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浩源公司将燕家塔露天煤矿的股权转让给舜天公司。为此，舜天公司先后向浩源公司支付对价款共计人民币 2.3 亿元，随即被全部转入原股东等人的个人账户。

2018 年 5 月，浩源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内蒙古高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舜天公司向内蒙古高院诉请解除其与浩源公司签订的燕家塔露天煤矿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浩源公司返还原对价款 2.3 亿元及利息。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浩源公司收到内蒙古高院一审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为：解除舜天公司与浩源公司签订的合同；浩源公司返还转让款 2.3 亿元及利息。

2.对本公司 2018 年度业绩的影响

按照内蒙古高院一审判决，浩源公司需以自有财物返还相关的对价款及利息。本次计提诉讼损失，减少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34,291.14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9,147.47 万元，减少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29,147.47 万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